

#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审阅邱天个人简历、工作简历等有关资料，同意聘任邱天为公司财务总监。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有关规定，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管的条件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，未发现违反《公司法》相关规定的情况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。

独立董事：章新蓉、龚涛、李豫湘、赵建新

2022年3月10日